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函〔2021〕97号

关于印发《六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局各科室、单位，洁康公司：

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和实施精准管控工作预案的通知》（六指办〔2021〕1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市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经市局研究，制定了《六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3日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六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疫情期间医疗废物，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与技术要求，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相关部署要求。

二、编制目的

按照“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分级负责；高效有序，科学应对，联防联控”的原则，强化多部门协调配合，落实联防联控和属地责任，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存在的环境污染隐患，减少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

三、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376 号）
- （四）《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
- （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
- （六）《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

119号)

(七)《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八)《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48号)

(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十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

四、组织指挥

成立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冯先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章 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王志举 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何田安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邢晋辉 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陈绍东 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朱松如 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周家仓 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肖国兴 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徐祖明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邢 刚 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程 曦 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俊松 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汤国森 市固体废物与应急管理科副科长
葛怀玉 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五、应急处置方案

六安市洁康环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洁康公司）是负责集中处置全市医疗废物的单位。目前，该公司经营规模为 8 吨/日，有 9 辆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处置车间现有两台高温蒸汽灭菌釜，一用一备，8 吨正常使用、5 吨备用，应急情况下，需同时投入使用，最大应急处置能力可达 13 吨/日。根据洁康公司运行实际，现制定以下应急措施：

1. 方案一：该公司现有处置能力可满足全市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量要求，在收集、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要求，将疫情防治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与其它医疗废物实行分类分流管理，如医疗废物产生量增长过快，达到 6 吨时，启动该公司内部应急程序，启用备用的高温蒸汽灭菌釜。

2. 方案二：如医疗废物产生量进一步增加，日收集量超出 10 吨时，启动外部应急处置方式，与六安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建立区域协同处置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通知提出的“集中处置与就近处置”原则，报六安市政府同意后，请六安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

司协同处置，在确保防控疫情产生的医疗废物由洁康公司规范处置的前提下，由六安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对分流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直接进行焚烧处置；对部分偏远乡镇或因疫情防控需要封闭、隔离的地区，无法及时收运和集中处置的，可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中“因特殊原因，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可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方案对医疗废物进行就地焚烧处置”要求，在当地政府、卫健委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下，自行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3. 当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工作中所需的防护用品等短缺时，洁康公司应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汇报，由领导小组向市指挥部请求支援。

六、人员防护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加强相关物资储备，包括防护服、防护眼镜、口罩、防护靴，双层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体温测量设施，消毒药品和器具等相关消毒物资，医疗废物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收集、清理设备，备用电源以及运输车辆等。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应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加强对医疗废物和相关设施的消毒以及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日常体温监测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一线操作人员集中居住。

七、应急处置方案启动、终止（条件）

根据医疗废物产生、收集量的变化调整应急处置方案，如产生、收集量减少至 10 吨以下，则由洁康公司按内部应急处置方式（方案一）实施，外部应急处置方式（方案二）暂停。如产生、收集量减少至 6 吨以下，则由该公司按公司正常处置方式处置，六安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疫情防控任务结束，应急终止。

八、后期评估

应急处置方案终止后，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开展应急评估工作，及时查缺补漏，切实提升全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水平。